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8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61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85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378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宗龍（下稱聲請人）不服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6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㈠告訴人薛永讀於民國99年11月15日出售其就本案房地【按係指坐落臺北縣坪林鄉（現改制為新北市坪林區，下同）闊瀨段枋山坑小段63、59-1、59、43-1、43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北縣○○鄉○○○0○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應有部分，於交易完成後聽到李秉憲稱本案房地全部之出售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600萬元，因此不滿而提告。然聲請人就本案房地出售與否、以何價格出售等重要交易事項，並無決定權，僅係依買賣契約履行義務、承擔風險與權益，為合法行為。

㈡原確定判決雖認定告訴人出售本案房地之應有部分乙事，不論依告訴人所指與聲請人間是委任關係，抑或聲請人自承僅係代刊登銷售訊息而為媒介締約之居間關係，聲請人都有就其所知關於訂約事項向告訴人據實報告之義務。然告訴人於第一審審判程序時，已供稱其與聲請人沒有簽訂仲介或委託

契約，且依原確定判決及卷附證據皆查無聲請人有向告訴人據實報告義務之證據，是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有違證據法則。

㈢告訴人以500萬元出售其本案房地應有部分乙節，已明確記載於買賣契約書，並經告訴人親自簽章，且告訴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對於其有簽訂買賣契約書交予聲請人，並於99年11月15日收受50萬元訂金，復於99年11月24日收取尾款450萬元之事實均不爭執，原確定判決未評價上開關鍵證據之交易習慣，導致認定事實違背常理而有錯誤。

㈣原確定判決固認定本案房地係聲請人、告訴人、李秉憲共同出資購買，在別無約定下，共同出資購買，應有部分各為3分之，在別無約定下，所得價款自應按上開比例均分。然本案房地出售價格須經李秉憲同意，始能就本案房地簽訂買賣契約，而告訴人就本案房地之應該部分所為交易，為其個人之出售行為，是原確定判決所為上開出售本案房地所得款應均分之認定，違反商業邏輯且存有重大矛盾，形成證據無法相互印證。

㈤主張積極事實之人應承擔證明責任，而主張消極事實之人不承擔證明責任。原確定判決於無證據之基礎上認定事實，不僅扭曲舉證責任之分配，做出偏離客觀真相之認定，有違背證據裁判原則之違法。

㈥綜上所述，請撤銷原確定判決，以維護司法尊嚴等語。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㈠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

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者，均應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第433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按以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得聲請再審。此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聲請再審者，須該原確定判決所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他裁判已確定裁判變更者而言。如非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裁判，縱經確定裁判變更，因與原判決之認定事實無涉，尚非本款所指得憑為聲請再審之事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與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同，故如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應循非常上訴程序謀求救濟，不能據以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0年度偵字第23785號提起公訴，復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859號判處罪刑，檢察官及聲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撤銷改判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有原確定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

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有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所憑之物證係偽造或變造，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聲請人係被誣告，或該參與原確定判決或判決前調查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因該案犯職務上之罪證明確者，或已受懲戒處分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之結果；抑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規定之要件顯有未合。

㈢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聲請再審部分：

徵諸原確定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可認其並未有何依憑「他判決」以認定事實或理由之情，故此部分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不符。

㈣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部分：

聲請人雖以聲請再審意旨㈠至㈣稱其出售本案房地為合法，其與告訴人無委任關係，亦無向告訴人據實報告之義務，又告訴人對於以500萬元出售其就本案房地之應有部分，已載明買賣契約書，且此為告訴人個人出售行為，不應再認定出售本案房地之所得款應均分云云。然查，聲請人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再字第323號、105年度聲再字第458號、第264號、106年度聲再字第498號、107年度聲再字第140號，分別認定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嗣迭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378號、

111年度聲再字第296號、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第283號、第492號、114年度聲再字第139號、第310號、第402號，以聲請人係重複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有各該裁定附卷可憑；況聲請人僅檢具原確定判決之影本，並未提出任何足資判斷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之新事實、新證據，是聲請人此部分執同一事實之原因聲請再審，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顯不合法。

㈤至聲請人以聲請再審意㈤指摘原確定判決扭曲舉證責任之分配，有違背證據裁判原則之違法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情形，核屬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

㈥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6款、第434條第3項之法定程序均有未合，皆應駁回。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又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再審聲請有上開程序違背規定之處，已如前述，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末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